

第一章

中小企业界定及其 发展进程

“搞活国有经济”，还是“搞活国有企业”，引起人们更多关注的是由此争论而引申出的国有中小企业的一系列问题

中小企业是相对同行业的大企业而言的，不仅各国有不同的界定标准，即使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界定标准也不应该一成不变。本章着重探讨，在 90 年代中期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问题引起全社会关注、成为经济生活中一大热点的背景，在我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中小企业界定的标准，追溯国有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及其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动态变化。

一、国有中小企业改革 问题提出的背景

(一)从‘搞活国有经济’还是‘搞活国有企业’的争论谈起

自从 1984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以后，增强企业活力，搞活国有企业一直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但到了 90 年代中期，人们（主要是经济学家和企业家）似乎猛然感到，从面上来看，国有企业活力不但没有增强，而且还呈现出日益衰弱之势。国有企业的总体赢利能力下降，亏损面高居 $2/3$ 。当时曾有一个流传甚广、也被普遍接受的‘三分法’的说法，即国有企业 $1/3$ 明亏， $1/3$ 暗亏， $1/3$ 有赢利。在这种格局下，应该破产的国有企业越来越多，只是因为许多企业不在国务院规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范围内（在 1997 年国务院下达有关国有企业破产与优化资本结构的文件之前，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只有 56 个），或者虽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但未列上破产计划而破不了产。在这样一个严峻的现实面前，我们的改革思路是搞活所有的国有企业，还是着眼于搞活整个国有经济？于是，引发出了一场争论。

1995 年前后，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有颇多创造的上海市，在改革实践中明确提出了要用“搞活国有经济”取代搞活国有企业的口号。而且这一口号得到了国务院分管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领导同志的支持。一石激起千层浪。搞活国有企业是改革的中心环节，这个口号已经喊了十多年了，已成了一些经济学家的研究工作和政府工作矢志不移的目标。这怎么一下子就要改弦更张了？令一些人难以接受。

确实，搞活国有经济和搞活国有企业，不仅在外延上而且在内涵上都有不小的差别。搞活国有经济是针对拥有近 6 万亿国有经营性资产而言的，实质上就是把这些国有资产管好用好，充分发挥它的效能。由此，搞活国有经济的提法可以引申出这样几层含义：第一，这里边包含着有一部分国有企业不是搞活，而是搞死。国有经济是个开放的系统，有死有活，才有生气。第二，国有经济内部进行资产重组，搞死的企业原来占用的资产要通过适当的形式，重组到搞活的企业中去，使搞活的企业发挥出规模效益，锦上添花。第三，在国有经济中，哪些企业应该努力搞活，哪些企业应该搞死，或者是逐渐搞死，应服从对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的需要。有些领域，国有经济应该逐渐退出，对该领域中已经将死的企业，就不必再去搞活，“落井下石”或许是更为明智的办法。对国有经济应该大力发展的领域，相关的好企业不仅要锦上添花，而且对那些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也要尽力拉一把，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帮助其起死回生。因为，救活一家企业，通常比新建一家企业成本要低得多。

或许正是由于“搞活国有经济”的提法蕴含着如此深刻、能产生长远和宽泛影响的思想，才引发了持不同观点的经济学家们的强烈反对。反对者所持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不搞活单个的国有企业，怎么能搞活作为国有企业总体的国有经济呢？为数众多的国有中小企业自然也成为争论的焦点之一，它们中的每一家是否都是政府去努力搞活的对象呢？在这方面的讨论中，不能不提及 1995 年 8 月 18~20 日由《经济研究》编辑部、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山东省诸城市委市政府和全国小城市改革委员会在诸城市联合召开的《全国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研讨会》。据笔者所知，这是集中讨论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而且会议还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参加会议的学者普遍认为，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外围战役”，从中小企业

改革入手，先易后难，是符合我国的渐进式改革道路的。但具体到山东诸城的先出售后改制（即股份合作制）的模式，则有很尖锐的争论。反对者历数其详，抨击诸城的做法如何如何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甚至直截了当地扣上了“私有化”的帽子。

宁做于志安不做褚时健——一种发人深思的现象

近年来，一些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们发出了一个令人惊愕和深思的感慨：宁做于志安，不做褚时健。褚时健何许人也，知道“红塔山”甚至不知道“红塔山”的人，可能都不陌生，所以这里无需笔墨。至于于志安，也是一个曾在媒体上频繁亮相的人物：武汉长江动力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还兼党委书记，曾获得全国劳模、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等耀眼的称号。早在 80 年代初，他通过大刀阔斧的改革，使原来濒于倒闭并在全行业有“亏损冠军”称号的武汉汽轮发电机厂，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成为盈利冠军。但就是这样一个辉煌之极的人物，在 1995 年 4 月突然失踪了。事后发现他出逃到菲律宾，而且他早在 1992 年就私自动用长江动力集团的 50 万美元，以个人名义在菲律宾注册了一家电力子公司。按菲律宾当地的法律，该公司已是于志安合法拥有的私人公司。当武汉市政府派员赴菲交涉此事时，于志安又抢先一步，将该公司的股份大部分卖出，由一菲律宾人控股。据分析，于志安出逃的一个直接原因是即将退休，而一旦退休，其合法收入则不足维持其习以为常的高消费，呼风唤雨般的权力也将随之“踏空”，于是就在退休前拼命地“捞”，甚至转移国有资产为自己建一个“安乐窝”。这被称为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59 现象”。——根据张进、姜文良：《于志安事件：是道德问题还是体制问题》（《改革》，1996（4））等有关资料编写。

这场争论持续的时间虽然并不长，但国有中小企业的问题自此引起了人们更多的关注，并成为经济理论界的热点之一。

（二）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早期探索

较早进行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探索的案例是上海市长宁区的主人印刷厂和山东诸城市实行的股份合作制。主人印刷厂的改革实践虽然在时间上早于诸城，但它没有产生深远的影响，所以人们一般把诸城市看作为较早进行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典型。

诸城市自中共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之后，开始了对全市企业（均为中小企业）大刀阔斧的改革。改革的主要形式是实行股份合作制，即：将股份制引入合作制，实现两制融合，兼收并蓄，形成一种产权清晰、机制灵活的经济组织形式。其中，合作制是劳动的联合，股份制是资金的联合，股份合作制就是劳动联合与资金联合的结合。具体到实践中就是，把企业里原有的国有资产出售给本企业职工，使其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资产所有者。职工作为劳动者，按劳取酬；作为所有者，按股分红。这样，就把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兴衰成败直接结合了起来。

从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是诸城市改革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上，实行的是先出售、后改制的办法。共有 204 家企业（主要是原来的地方国营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9 家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拍卖 18 家、租赁 35 家、兼并 4 家、破产 3 家。在改革中，诸城市政府着重抓了四个环节的工作。一是搞好国有资产评估，尽可能地保障国有资产免于流失。评估一般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还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验证、确认，然后再一次性向职工出售。二是对评估的净资产设置股权，进行配股认购和自愿认购。职工认

购的股份一年后可在企业内部转让，认购的价款由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负责收缴。三是按照《公司法》规定，由全体股东一股一票
直接选举董事和监事，再由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董事长和监事会
主席，董事会选聘经理人员。四是保障国家、企业、职工同股同
利，共担风险。

诸城市第一阶段的企业改制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改制中
收回国有资产价款近 1 亿元。改制以后全市乡级以上工业总产值
1994 年增长 75%，实现利税增长 113%，其中利润增加 134.7%。
诸城对国有中小企业的成功改制，引起了中央领导的重视。1996
年初，由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牵头的八部委联合调查组，奉命进
发诸城，作了为期 1 个月的调查研究，并提出了调研报告。在此
基础上，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亲赴诸城考察，陪同考察的
除了有关的政府官员以外，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张卓元等也一
同前往。此后，诸城的股份合作制更是名声大振，引起世人的普
遍关注。

（三）关于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重要决策

实践中的探索和经济理论界的讨论，为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
决策提供重要的参考。

关于国有中小企业改革问题的重要决策较早的可以追溯到中
共十四大。在 1992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大的报告中提出：“国
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和个人经营。”这是对传
统的国有国营做法的正式开战。为数众多的小企业，无关国民经
济大局，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全部实行国营，否则必然是事倍功半。

1993 年 11 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对国有小企业的改革作了
进一步的部署。在十四大之后，各地中小企业改革的探索非常踊
跃。除了上文分析的典型案例之外，福建泉州也积极探索合资出

售的形式，山西的朔州积极探索通过承包、租赁等各种形式实现增量资产的重组。显然，十四大确定的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形式已不能涵盖丰富的实践。于是，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转投于急需发展的产业。”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形式就从十四大报告中的出租或出售两种，增加为四种。并明确了通过出售国有资产实现资产重组的战略。

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又把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思路前进了一步，明确了“抓大放小”的路子。会议要求，国有企业改革的总思路是“搞好大企业”、“放活小企业”。这就把此前国有小企业怎么改的问题上，一下子转到了“放”字上，着眼点转向了“放开”、“放活”上。这样，就把国有小企业的改革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了。“放开”虽不是放任自流、一放了之，但“放开”就意味着不再实行政府经营，而是让企业按照市场的要求自主经营；这也就意味着国有小企业配置资源开始转向以市场为基本手段。

中共十五大从更高、也是在意识形态方面更为敏感的角度对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问题做出了回答。十五大报告强调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把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主要形式的股份合作制明确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一。笔者认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不仅意味着对国有资产在行业、产业之间进行重新配置，而且也合乎逻辑地包含着“灭小补大”、建设中国的经济航母的思想。当然，大企业与小企业的“较量”，都应该是市场行为，而不应该是政府拼接小舢舨。对股份合作制性质的回答，也解除了改革者的疑虑，对股份合作制为“私有化”的左倾思想做出了

结论性的清理。

在中共十五大之后，全国各地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浪潮。

附 录

从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调整看国企改革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国有经济起主导，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这启发我们要从更大的范围上，也就是从整个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上来考虑国有企业的出路。

为什么要从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角度寻求国有企业的出路

在现阶段，国有企业是国有经济的主要载体，国有经济布局具体体现为国有企业的行业、地域分布状况。具体到某一个国有企业，它的存在与否，应该首先符合国有经济布局的需要；与此同时，也只有从国有经济布局这个大的范围内来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才能找到有利于增强整个国有经济活力的企业改革思路。

第一，从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出发寻求国有企业的出路，是一种从大处着眼、高屋建瓴的思路。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首先要做到国有经济的布局合理，其次是作为国有经济载体的企业充满活力，符合国有经济

布局要求的企业充满活力才是国有经济发展的目标。如果国有经济的布局不合理，没能占领国民经济的“制高点、”，即使部分企业有一定的活力，国有经济也不能保持其控制力，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事实上，往往是符合国有经济布局要求的企业，才能搞好。

第二，只有从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出发，才能判定某一个国有企业是否应该搞活。我国经营性国有资产尚不足 5 万亿元，占全社会资产总量的 60% 左右，只有优化其配置格局，国有经济才能保持其控制力。那些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要求的企业，占用了国有资产却于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无补、。

第三，只有从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的角度出发，才能判定某一个国有企业是否可能搞好。国有企业在资产、技术和人才等方面一般有其特殊的优势，但国有企业也不是无所不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在非国有经济和外资没有任何进入壁垒的某些领域，国有企业的优势不但发挥不出来，反而竞争力趋于衰弱。实际上，在这样的非关键领域，非国有企业比国有企业更具优势。如果不从战略性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要求出发，试图把这样的国有企业一概搞好，必将事倍功半。

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总体思路

我国国有经济布局的现状虽然比改革开放之前优化了许多，但传统体制酿成的国有经济无所不搞、资产分散等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仍然没有根本改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国有经济的要求不相称。所以党的十五大强调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的布局。

笔者认为，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思路可以概括为“进二退一”。所谓“进二退一”就是国有经济进入两个领域，退出一个领域。进入的二个领域是：第一，直接关系国家安全、显示国家实力的领域。这一领域包括技术高度秘密的造币工业、军事工业等；代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的高新尖端技术产业，如：航空航天业、微电子领域的技术研制开发等；对国民经济具有控制意义的行业，如金融、邮政、通讯等产业以及主干电网、交通干线、能源基地等。第二，适宜的国家垄断、民间投资者难以进入或不愿意进入的领域，这一领域如国有经济也不进入，就会形成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瓶颈。如，不以赢利为目标，重在社会效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大江大河的治理以及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自来水、煤气、供热、排污等公益性项目。国有资产退出的一个领域，是在国民经济中不具有“制高点”地位的一般竞争性行业。在这类行业中，国有资产能否控股、占多大的股份并不重要。进退之间的关系是，进入以退出为前提，有退才有进。当然，进入的领域也不见得全是国有独资，有的行业国有经济保持控股地位即可，一定数量的非国有资本的掺入，有利于激发国有控股企业的活力，同时也有利于形成所有者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机制。

经过“进二退一”的调整，国有资产得以重组，其布局由分散变集中，由全线出击到占领“制高点”，国有经济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表现在：在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提高国家的经济实力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弥补国民经济中的缺位、拓展国民经济中的“瓶颈”，从而

保证国民经济的结构平衡；在一定程度上对非国有经济的投资起到引导作用。

从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出发探索国有企业的出路

从国有经济布局的上述调整思路出发，国有企业应按其所处行业和领域分别确定不同的改革和发展思路。我认为，对国有企业可分三种情况进行探索。

1. 处在国有经济应该进入行业的企业，是国有经济的支柱，是国家经济安全的主要维护者，也是国民经济中缺位的填补者和经济发展瓶颈的拓展者。对这部分国有企业应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并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同时，鼓励该领域内企业间的联合和领域内企业对领域外企业的兼并，从而实现资产重组。国家对该领域内的企业，除力所能及地给予注资外，对可以吸纳非国有经济参股的非特殊企业，还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更重要的是，国家应对这些企业实行倾斜性的经济政策，以便让它们更好地履行国有企业所承担的非盈利功能，保持国有经济的控制力。

2. 处在国有经济应该退出领域中的国有企业，如果其经营业绩平平，又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应该主要通过市场的力量实现汰劣，走被兼并、出售甚或破产之路，以尽快实现对这部分国有资产的重新配置。

3. 对于少数处在国有经济应该退出的领域、又成功地实现了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有企业，需

要重新界定和明晰产权。采取的形式以国有控股为宜，尽量不要搞成国有独资企业。股权多元化有利于优化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导向作用。

(原载《光明日报》，1998-01-5)

二、国有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探讨

(一) 各国界定企业规模的通行指标

各国划分企业规模的指标并不完全相同。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调查表明，在 50 多个国家中就有 75 种中小企业的定义。但有一些指标是通常采用的。据分析，国际上划分企业规模的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按固定资产划分，印度、斯里兰卡、马来西亚等国家都采用这种方法；二是按生产和销售能力划分；三是按从业人数划分。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地位的经济大国往往综合采用一、三种方法或二、三种方法^①。

笔者对有关资料^②的研究表明，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界定企业规模大小的标准也差别较大。经济越发达的国家，界定小企业的标准越高。例如，美国、德国、法国等经济发达国家，规定制造业的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在 500 人以下。次发达的亚洲小龙国，标

^①参见何炼成、赵守国等主编：《非国有经济与中小企业发展研究》，第 43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②参见【日】太田一郎著，张煦春、关春荣译：《现代中小企业的活力与新生》，第 51～57 页，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5。

准就低得多。泰国、韩国把 50 人以下的列为小企业。我国的香港地区把 100 人以下的工厂列为中小企业，我国的台湾地区结合资本额和从业人数界定中小企业。规定资本额在新台币 500 万元以下，制衣、制鞋、电子产品业在 300 人以下，食品工业在 200 人以下，其他各业在 100 人以下的工业企业为中小企业。

从行业差别上看，各国一般把从事第三产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定得更低一些。日本商业服务业中小企业标准之一是，从业人员不满 50 人，而制造业是在 300 人以下。澳大利亚规定制造业小企业的从业人员是少于 100 人，而非制造业则少于 20 人。

除了从业人数以外，价值量指标在界定企业规模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各国有所不同的是，有的国家是采用投资额方面的价值量指标，有的国家是采用销售额方面的价值量指标。例如，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采用年销售收入指标来界定企业规模。美国规定，从事制造业、服务行业、运输业和零售业的中小企业一般年收入在 100 万美元以下，从事批发业的年收入可在 500 万美元以下。英国规定，从事零售业和各种服务业的年营业额在 5 万英镑以下，批发业年营业额在 20 万英镑以下。德国的工业联合会规定，中小型工业企业的年营业额一般在 600 万马克以下。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更重视投资额指标。这或许是因为后发达国家或地区现在或者曾经更受制于资本短缺的约束，所以对企业规模的大小更看重其资本额度。日本 197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从事制造业的投资额应在 5000 万日元以下，从事商业服务业的应在 1000 万日元以下。随着经济活动规模的扩大，日本对界定企业规模的资本额度已大幅度提高，现在日本实际上是以投资额在 10 亿日元以下为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二）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及其经济原因分析

我国现执行 1992 年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此标准，我国企业规模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又区分为大型一级、大型二级两档）、中型（又区分为中型一级、中型二级两档）和小型四大类。这四大类企业的界定，一般情况下是先以产品生产能力为依据，无法以产品生产能力来界定的，再以固定资产原值为依据界定。以生产能力来界定的，主要是产品单一的行业。如冶金行业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钢铁厂为小型企业、手表厂年产 40 万只以下的为小企业等。此外，电力、原煤、石油、有色金属、硫酸、烧碱、合成氨、汽车、拖拉机、水泥、平板玻璃、纺织、造纸、手表、缝纫机等都能以设计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来界定企业规模。产品品种繁多，没有哪一种产品可以作为“标准产品”来衡量其生产能力的行业，则只得以企业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上年度财务决算值）作为界定企业规模的依据。如棉纺企业拥有 5 万锭以下的为小型企业。^①

我国现行的这套规定是在有关部门于 1978 年和 1988 年先后发布过的划分大中型工业企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其中，在 1978 年首次提出按企业的年综合生产能力来划分。在此之前，我国还分别按职工人数和固定资产价值制定过界定企业规模的标准。

另外，我国还在 1984 年颁布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对非工业企业的规模的界定标准做了规定。其中，也主要是依据企业的年生产经营能力以及相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如：对于公交企业，曾规定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 400 万元，年利润不超过 40 万元，这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属国营小型

^① 详细规定请参见本章附录。

公交企业。三市以外的其他地区，标准是固定资产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下，年利润在 30 万元以下。

从界定我国企业规模的标准的发展过程可见，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界定企业规模的核心指标转向企业的生产能力，只是在无法直接核定企业生产能力的情况下，才不得不借助固定资产原值指标。即使是启用固定资产原值，目的也还是通过它来测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对此，可以做出如下三点分析。第一，把企业的生产能力作为界定企业大小的核心依据，有其科学性。企业的生产能力比从业人数、资本额度更具综合性，它不仅涵盖了这些单个的硬件指标，而且还包含着企业的技术构成等所有能影响企业生产能力的因素。第二，把企业生产能力作为界定企业大小的核心依据，这包含着我国过去短缺经济的背景因素。在短缺经济条件下，经济政策的重心在于如何增加供给，以缓解短缺。这样，企业规

国有企业的沉重负担

国有企业身上长期压着冗员、债务和办社会这“三座大山”，压制了企业的活力。据统计分析，国有企业的富余职工约占 $1/3$ ，在 1500 万人以上，近几年用于这部分职工的支出达 700 多亿元，超过了国有工业企业的全部利润；离退休人员也有 1000 多万人，支付的离退休金和福利费 600 亿元，也超过了国有工业企业的全部利润。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70% 以上，其中 70%~80% 是欠银行的钱，所以人称“企业是银行的打工仔”。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比例一般为 50% 左右，我国国企负债率下降 20% 任重道远。国有企业用于办学校、办医院的支出占销售收入的 5% 左右，每年近 1000 亿元。国有企业的这些负担，一部分摊入成本，一部分摊入费用，通过“涨价效益”消化掉。但随着过剩经济的到来，“涨价效益”将荡然无存。

模的大小就很自然地看它的产出能力，相关政策的价值取向也是企业的产出能力越大越好，鼓励把企业做大。而不是像有些国家那样给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维持小企业的存在，以保持经济的活力，防止大企业之间的寡头垄断。第三，我国界定企业规模的指标中，实际上是很轻视企业的从业人数因素。这也与我国的国情有关。我国的劳动力在数量上绝对充足，劳动力成本低，而资本短缺。企业扩大规模即生产能力的大小，不受劳动力不足的约束，所以，从业人员多少无需作为界定企业规模的因素。

（三）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中小企业始终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管经济发展到什么阶段，都必然有中小企业的存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还应该相应地制定中小企业的保护措施。所以，对中小企业要有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和我国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的界定标准，并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经济情况的变化作适时的调整和完善。

我国现阶段对国有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完善，应考虑这样几个因素：

第一，我国现阶段的经济背景。我国现阶段最重要的经济背景有两个，一是经济体制正在向市场经济转轨，尤其是自中共十五大以来，这种转轨呈现出加速的趋势。市场对企业行为的变化和企业规模的发展已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也意味着市场已经在微观层面上成为配置资源的基础。二是我国正在由短缺经济向过剩经济或供求基本平衡的经济转变。全国供求基本平衡和供过于求的商品所占比重已经高达 96% 以上。因此，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变得异常激烈，甚至有些行业（如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已经演化为残酷杀价、意在挤垮中小企业的恶性竞争，国家不得不

出台有关价格自律行为的规定。根据这两大背景，我国现阶段在完善国有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时，都应考虑到市场因素，即企业在某一产品市场中的地位。

第二，市场经济国家界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从前文可见，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中非常重视企业的从业人数，这有其道理。因为在那里企业是按照厂商原则来雇用员工的，企业中基本不存在人浮于事的问题。厂商增雇的最后一名员工的边际劳动生产率要等于这名员工的工资，此后便不再增人。所以，企业经常从业的员工数量基本反映同行业中企业规模的大小。但在我国现阶段，这一标准应用起来还有其局限性。许多国有企业富余人员还很多，到 1998 年底，全国国有企业中 2500 万以上的富余人员，实际上最多下岗分流了一半，而且越往后分流的难度越大。与此同时，企业还不得不接受各种渠道硬塞进来的、企业可能并不需要的人；另外，国家也还有指令性分派的人员，如转业军人等。所以，我国国有企业的人数并不能反映实际规模的大小。由此，笔者认为，我国现阶段还不能借用这个条件来界定中小企业^①。

第三，我国现行的界定国有中小企业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规定中，核心的指标是企业的生产能力，其次是固定资产原值。如上述第一点分析，随着我国经济背景的变化，企业生产能力已经不能科学地反映企业规模的大小了。一些企业因重复建设，产品无市场，生产能力虽然很大，但只是潜在的，根本发挥不出来。这

①但我国却有許多人建议也采用以职工人数作为界定企业规模的标准。主张：职工人数 1~99 人的为小企业（其中 1~9 人为细小企业），100~499 人的为中企业，500 人以上的为大企业（参见何炼成、赵守国主编：《非国有经济与中小企业发展研究》，第 47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丁德章主编：《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第 5~6 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笔者认为，这一建议是不合理的。